

德安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项目编号：JXSX2024-JJ-G4077

项目名称：德安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办公家具设施及窗帘、
纱窗采购项目

一、相关当事人情况

投诉人：九江禾枫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东路5号中奥广
场三期沿湖商业不分单元2021

法定代表人：冯瑞祥

联系电话：18916196765

被投诉人1：德安县人民医院

地址：九江市德安县建设路1号

联系电话：0792-4623007

被投诉人2：江西省首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开发区联泰万泰城二期16栋一单元401

室

联系电话：15717023013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针对江西省首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德安

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办公家具设施及窗帘、纱窗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SX2024-JJ-G4077）（以下简称该项目）的质疑回复不满，于2024年7月24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下简称94号令）第二十一条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7月25日给投诉人下达了投诉修改补正通知书，投诉人于2024年7月29日重新提起投诉，本机关已经依法受理。

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配置：六面数控钻孔中心、数控自动十排钻、仿形铣钻孔机、光纤激光切割机、铝型材数控双头精密切割锯、气动翻转台、注塑机、碎料机、硅烷前处理喷塑流水线、活性炭吸附箱，每有一类设备得0.3分，最高得3分。评审依据：加盖核心产品制造商公章的生产设备实景照片及购买发票（购买人为制造商）扫描件佐证，发票中设备名称存在细微差别的可视为同类设备。该评分办法设置不合理，属于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2：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1、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环保措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清洁生产认证或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清洁生产达标（或合格）的审核评估，得5分。评审依据：加盖核心产品制造商公章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佐证。设置不合理，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3：招标文件评分办法2、所投核心产品制造

商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得 5 分。评审依据：加盖核心产品制造商公章的相应证书扫描件佐证。设置不合理，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 94 号令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审查。现已审结。

审查结论：

关于投诉事项 1：评审因素“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配置：六面数控钻孔中心、数控自动十排钻、仿形铣钻孔机、光纤激光切割机、铝型材数控双头精密切割锯、气动翻转台、注塑机、碎料机、硅烷前处理喷塑流水线、活性炭吸附箱，每有一类设备得 0.3 分，最高得 3 分”，依据为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设定。

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如果没有上述评审因素所述设备，依靠手工或一般的设备能履行本项目合同，生产效率会低下，产品质量较难保证，为保证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和要支付很高的人工成本和时间成本。为保证按时交付，特殊情况下可能还会制造一些简易的专机以提高生产效率，从而导致整个生产成本进一步增高。若有上述设备，即能提高生产效率，又能提高产品质量，是制造商技术水平的体现。这些设备即为履行本项目合同非必需的设备，将这些设备作为评审因素

是与项目采购需求相适应的。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由《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行业营业收入4亿以下，人员1000以下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均能参与该项目。上述评审因素未涉及投标人的规模。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2：评审因素“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环保措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清洁生产认证或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清洁生产达标（或合格）的审核评估，得5分”中所述“行政主管部门的清洁生产认证或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清洁生产达标（或合格）的审核评估”，为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以下简称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导则》（GB/T25973）等有关规定和标准，充分发挥生产企业清洁生产在推动污染防治，助力制造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方面的支撑作用，开展的工业领域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对通过清洁认证或清洁生产达标（或合格）的生产企业发放审核评估报告。虽然是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但符合清洁生产促进法，为发挥生产企业清洁生产在推动污染防治、助力制造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大政方针。这项以行政职能部门为主导的全国范围的工业领域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反映了积极自愿参与的家具产品生产企业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又最终体现在企业的产品质量上。未指向特定的供应商，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 87 号令）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上述规章条款中“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不是资格要求，是评审依据。

该评审因素未对投标人构成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3：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指产品生产企业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通过建立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人、机、料、法、环、测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则是指那些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已经成功实施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通过了相应评审的企业。根据级别的不同，分别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市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审核公告。

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企业能够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这项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职能部门为主导的审核，同样反映了该企业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同样最终体现在企业的产品质量上。

同样，87 号令“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不是资格要求，是评审依据。

该评分项未对投标人构成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 1、2、3 均不成立，驳回投诉。

四、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天内向德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德安县财政局

2024年9月6日

